

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省锡交学〔2017〕29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经学校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奖学金评定
办法（试行）》

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17年11月14日

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的校风和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综合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三类。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新生奖学金

(一) 面向对象：新生奖学金面向刚入学品学兼优的一年级新生。

(二) 奖励标准：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 元。

(三) 基本条件：

- 1、须参加当地中考。
- 2、须在入学当年取得我校学籍。
- 3、品德优秀，成绩优良，中考成绩需达到当地中考总成绩的 75%。

(四) 奖励时间和频次：新生奖学金每年在一年级新生注册

入学后评定一次。

第五条 综合奖学金

(一) 面向对象：综合奖学金面向全校所有在校学生。刚入学新生及顶岗实习期的学生除外。

(二) 奖励标准：综合奖学金分为三等：一等奖学金，奖金为每生 800 元/学期；二等奖学金，奖金为每生 600 元/学期；三等奖学金，奖金为每生 400 元/学期。

(三) 基本条件：

综合奖学金获得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评定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操行等地为优（90分以上为优）。

2、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爱护公物，热爱劳动，团结同学，集体荣誉感强。

3、热爱所学专业，加强体育锻炼，学习勤奋，积极进取，成绩优良。具体评定绩点要求如下：

(1) 一等奖学金要求学期平均绩点达到 4.75 以上，单科不低于 4 个绩点；二等奖学金要求学期平均绩点达到 4.45 以上，单科不低于 3 个绩点；三等奖学金要求学期平均绩点达到 4.15 以上，单科不低于 2 个绩点。

(2) 中职（含中专、3+3）一年级学生一等奖学金平均绩点达到 4.5 以上，且一等单科不低于 3 个绩点，二等奖学金要求学

期平均绩点达到 4.2 以上，单科不低于 2 个绩点；三等奖学金要求学期平均绩点达到 3.9 以上，单科不低于 2 个绩点。若中职一年级班级无一人符合综合奖学金平均绩点要求，该班级可为综合表现优秀、绩点排名前列的学生申报 1 名三等奖学金。

4、自觉保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作息时间，有良好文明习惯、卫生习惯。获一等奖学金住宿生要求所在宿舍学期评比总均分达 9 分（以 10 分制计），走读生迟到次数应低于 2 次；获二等、三等奖学金住宿生要求所在宿舍学期评比总均分达 8 分，走读生迟到次数应低于 3 次。

5、凡本学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具备奖学金评定资格：

- (1) 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 (2) 学业水平测试不及格者。

6、关于学生干部加分的说明：部分学生干部平均绩点可增加 0.15 个绩点。加分对象为班长、班级团支部书记、助理班主任、校优秀社团负责人、校团委（院团总支）学生委员、校学生会副校长、校（院）学生会部长、正副主席。

7、班级获奖人数、平均绩点计算时均采用四舍五入法。

（四）奖励比例、名额和频次：

1、综合奖学金用于奖励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良的学生。每年评定 2 次，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评定上一学期的奖学金。各班级获一等奖学金学生比例不超过班级学生人数的 7%；获二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10%；获三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学生人

数的 13%。班级获奖总人数不超过班级学生人数的 30%。

2、获得校级、市级、省级优秀班集体称号的班级允许该比例分别上浮至班级学生人数的 40%（一等≤9%，二等≤13%，三等≤18%）、45%（一等≤10%，二等≤15%，三等≤20%）、50%（一等≤11%，二等≤16%，三等≤23%）。

3、评定学期内班级学生流失率高于 8%的，班级奖学金比例下降至班级学生人数的 20%（一等≤5%，二等≤7%，三等≤8%）。

第六条 校长奖学金

（一）面向对象：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针对在校学生的最高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品学兼优学生。

（二）奖励标准：校长奖学金每年每生 5000 元。

（三）基本条件：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在必须具备 1~3 条基本条件外，还至少具备 4~5 条之一：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操行等地为优。

2、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爱护公物，热爱劳动，团结同学，集体荣誉感强。

3、热爱所学专业，加强体育锻炼，学习勤奋，积极进取，成绩优秀，两学期均达到综合奖学金一等的评定条件。

4、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在创新创业或技能大赛或文明风采大赛获得省、市级以上表彰，取得荣誉证书。

5、社会公益、社团活动、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

绩，做出突出贡献。

（四）奖励名额和频次：校长奖学金全校每年10月份评定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为10人。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兼得校长奖学金。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个人申请。凡符合评定条件的学生均可以提出申请。申请者对照奖学金评定条件，规范、如实填写申请表。

第八条 班级初审。班主任召开班委会，根据学生专业成绩、操行等第等综合素质情况进行排序，按比例择优确定获奖者的初步名单。召开班会讨论确定后，将初审名单、成绩汇总、银行卡号等信息报所在院部的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第九条 院部审核。各院部成立由院部党组织负责人任组长，团总支书记、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等人员组成的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各院部评审工作小组对各班级初审名单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果需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张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复核、评审委审核。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评审委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学生工作处、团委、院部等部门相关领导担任委员，纪检监察室人员全程监督。评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学生工作处。评审委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评定办法，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事项，审核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及资格等。

学生工作处对各系上报名单的信息进行汇总、复核后，提交评审委会议审核。

第十一条 学校审批、公示。评审委审核结果报校党委会研究后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对在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学生工作处依程序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后结果如无异议由学生工作处报校领导审批后方可确认。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学校统一行文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统一造表上卡发放。学生获奖情况计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奖学金的评定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评定过程中，学生工作处、各院部应严格把关，坚持条件，确保质量，实事求是地开展评选工作，若发现弄虚作假，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在评定过程中，若审核时有学院学生被取消资格的，不再对该学院增补名额；奖励比例不可突破，宁缺毋滥。

第十五条 同等条件下，奖学金可优先考虑家庭经济较困难且品学兼优者。

第十六条 对已获奖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或发文后一学期内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

奖项，追缴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奖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2009年颁布）同时废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